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有關融資租賃及擔保安排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融資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普匯中金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於同日，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與承租人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就承租人結清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擔保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十二個月內，普匯中金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租賃協議，而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先前租賃協議與新租賃協議性質相若，惟當中所載之商業條款有所不同除外。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租賃協議及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租賃協議、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融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普匯中金融租賃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於同日，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與承租人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就承租人結清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擔保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十二個月內，普匯中金融租賃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租賃協議，而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先前租賃協議與新租賃協議性質相若，惟當中所載之商業條款有所不同除外。

新租賃協議及新擔保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融租賃；及
- (ii)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等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

主體事項

根據新租賃協議，普匯中金融租賃同意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資產，並於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買賣資產之代價（扣除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相當於買賣資產代價之約10%））將由普匯中金融租賃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承租人。代價乃經計及承租人已償付之資產原收購成本後釐定。

普匯中金融租賃將就新租賃協議項下之出售及回租安排收取承租人手續費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及相當於租賃本金額之3%）。

條件

新租賃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妥為簽立有關將質押予普匯中金融租賃之資產／權利及以普匯中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發出之公司擔保之所有抵押文件，以保證履行承租人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方可生效。

租賃條款

根據新租賃協議，繼上文所述之買賣資產後，普匯中金融租賃將自普匯中金融租賃支付資產代價當日（「新租賃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出租資產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承租人將向普匯中金融租賃支付總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與上文所述之買賣資產代價相等之租賃本金額；及(ii)根據上述租賃本金額按租賃期間以每年平息6.25厘計算之利息。於租賃期間，總租賃付款將由承租人以每期人民幣791,750元（相當於約981,770港元）分12期按季等額以現金支付。

回購安排及轉撥保證金

於租賃期間，資產之業權將歸屬於普匯中金融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後，並於所有應付普匯中金融租賃之租賃付款及利息已結清之情況下，普匯中金融租賃將出售而承租人將購買資產，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4港元），將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由承租人以現金支付予普匯中金融租賃。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亦將撥回予承租人。

抵押

承租人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普匯中金擔保出具之公司擔保；(ii)承租人擁有位於中國西安市之若干物業；及(iii)該等擁有人之女兒擁有位於中國西安市之若干物業。

新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 (ii) 承租人。

主體事項

根據新擔保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就承租人結清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擔保條款

擔保服務將自新租賃生效日期開始並於租賃到期日結束。

就上述安排而言，普匯中金擔保將向承租人收取總擔保費約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並須於新租賃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

反擔保

承租人於新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i)該等擁有人出具之個人擔保；及(ii)承租人之聯屬公司以普匯中金擔保為受益人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普匯中金融資租賃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針對醫療、基礎建設、公共運輸及環境設施行業之融資租賃服務。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提供顧問服務。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資產包括機器及生產設施，正用於承租人之主要業務。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普匯中金融資租賃、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及融資擔保安排之現行市價及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資產之代價將從普匯中金融資租賃之實繳股本中支付，而應收承租人之租賃付款將保留作普匯中金融資租賃就其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租賃協議及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租賃協議、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租賃協議、新擔保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先前擔保協議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統稱
「資產」	指	承租人擁有之若干生產設施，其為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普匯中金融資租賃」	指	普匯中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普匯中金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西安利君精華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擔保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就結清於新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擔保協議
「新租賃協議」	指	普匯中金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資產之出售及回租安排同時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擁有人」	指	承租人之兩名個人最終股東，且為合共持有承租人大多數權益之夫婦
「先前擔保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為承租人（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600,000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為期12個月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承租人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72,000港元）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12個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先前租賃協議」	指	普匯中金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同時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用於承租人主要業務之若干資產之出售（涉及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購買標的資產）及回租安排（涉及按分12期每季等額支付人民幣890,718元（相當於約1,104,490港元）出租標的資產，為期36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125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